

裁定字號	114年審裁字第186號
原分案號	114年度憲民字第44號
裁定日期	114年02月19日
聲請人	王千瑜
案由	聲請人因交付法庭錄影光碟之再審事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。
主文	一、本件關於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不受理。 1 二、本件關於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。 2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最高行政法院113年度抗字第129號裁定（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）及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273條、第277條（下併稱系爭規定一）及第275條（下稱系爭規定二），違反權力分立原則、法律明確性原則、正當法律程序、法律保留原則、比例原則及憲法諸多規定而違憲。乃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等語。 1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該條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，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認確定終局裁判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、適用，有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，得聲請憲法法庭就該確定終局裁判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又人民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，憲訴法第60條第6款定有明文。另依憲訴法第15條第3項規定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且其立法理由揭明：「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，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，……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。」故聲請人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，若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判或法規範有如何違憲之理由，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，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，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而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 2 三、查系爭規定一並非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據為裁判基礎之法規範，聲請人自不得以之為客體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核其餘聲請意旨所陳，無非泛言系爭規定二及系爭確定終局裁定違憲，尚難謂已具體敘明系爭規定二有如何之牴觸憲法，亦難認對於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就相關法律之解釋、適用，有如何之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 3

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，已予以具體敘明，核均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。

四、綜上，本件關於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，核與憲訴法前揭規定要件有所未合，爰依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及第3項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。又本件關於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既應不予受理，是聲請人之暫時處分聲請即失所依附，應併予駁回。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

大法官 楊惠欽

大法官 陳忠五

大法官 尤伯祥

裁定全文



[114年審裁字第186號王千瑜聲請案](#)